

受文者： 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〇〇一六五〇一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呂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名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原坪林隧道) 增設緊急通達隧道工程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三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暴雨期間施工廢水不影響碧湖溪水質之措施。

(2) 應補充廢棄土運送管理計畫。

(3) 應規劃隧道洞口迴旋空間及救援器材貯存位置，並補充營運期間之管理維護計畫。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三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三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十九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區域應設有廢水套裝處理設備，且應將臨時廁所之污物納入處理範圍。

(2) 應依照「施工工地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BMP)規範」確實辦理。

(3) 應清查及紀錄拓寬路段之行道樹，並妥善移植。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專案小組初審時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營運期間之監測計畫。
  - (2) 應補充拆除建築物及刨除路面之廢棄物數量。
  - (3) 應評估路線經觀光點與環境敏感點之影響。
  - (4)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增列2(4)，並調整原條次2(4)為2(5)。
- 增列2(4)為：「應補充土壤沖蝕量資料。」

第二案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暨內政部古坑教養院聯合山坡地開發許可申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開發區內之建築物應以南北向配置為原則。
    -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初審時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回饋鄰近居民之福利措施。
- (2) 應補充二處出入口之交通安全措施。
- (3) 應補充水土保持措施。
- (4) 應補充綠建築規劃措施。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修正 2 (1)。

修正 2 (1) 為：「應補充回饋鄰近居民之福利措施（包括居民優先就業；優先醫療照護及優免部份醫療費用；設立診所；如經費許可，設立活動中心供社區居民使用等）。」

第三案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一碼頭一線及二線油料儲槽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三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監測計畫之地下水項目應每季監測一次，並應於計畫位址東、西端各增設一點。

(2) 應增設油水分離池、儲油池及油氣回收系統，以有效降低TIC（總碳氫化合物）及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3) 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應依「台中港區災害應變處理程序暨模擬演練手冊」辦理，並應建立槽車之運輸災害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VOC（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計畫。

(2) 應補充原有化學品儲存槽詳細設施資料，並說明改裝油品後之設備差異。

(3) 空氣模式計算參數錯誤，應補正。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三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三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3)。

修正2(3)為：「空氣模式計算參數之引用，應再釐清、確認。」

精思極核

(三) 本案補充、修正事項，應經鄭委員福田確認後，納入定稿。

第四案 聚興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焚化產生之灰渣、飛灰應先進行檢測、固化，始可於區內貯存。

(2) 本案開發不得阻礙工業區內既有道路之使用。

(3)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及戴奧辛。

(4)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項目之監測頻率應為每月乙次；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運轉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

(5) 廢(污)水經處理後之再利用水質，應符合經濟部所訂標準。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初審時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廢(污)水放流管之維護管理措施。
  - (2) 應補充評估本計畫對區域排水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3) 應重新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補充降低焚化爐戴奧辛排放量之減輕對策。
  - (4) 應檢討灰渣貯存場位置之適宜性。
  - (5) 應補充工業區出入口之交通管制措施。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6)，並調整原條次1(6)至1(8)為1(7)至1(9)。  
增列1(6)為：「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6)及調整原條次2(6)為2(7)。  
增列2(6)為：「應補充文化資產之調查、評估資料。」





## 第五案 關西山莊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設置焚化灰渣之最終處置場所。

(2) 基地東側之土地除道路使用外，不得有其他開發行為。

(3) 廢(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應供山溪地高爾夫球場使用。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初審時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施工期間土方暫存區之覆蓋及揚塵防制措施。

(2) 應降低基地東側緊急聯外道路之挖填土方量，並提出安全管制及維護措施。

(3) 噪音預測模式之引用有誤，應修正。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財團法人長庚醫院復建分院(4500床規模)施工期間取棄土計畫變更<sup>書</sup>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並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二) 擬依九十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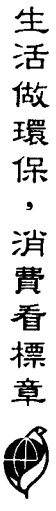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九十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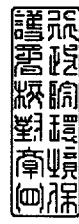


- (1) 校區內應增加停車空間，師生之交通工具應停置於校區內。
  - (2) 施工及營運期間本計畫區產生之逕流量不得排入校園內之私有地。
  - (3) 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列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量。
  -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2、開發單位應依初審時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重新推估中水道回收澆灌之水量，並補充中水道之配置圖。
  - (2) 應檢討整地計畫，並補充詳細之地形圖。
  - (3) 應補充調查承受水體下游是否有灌排系統，並檢附有關機關（構）之證明文件。
  - (4) 應補充評估本計畫對區域排水之影響。
  - (5) 應補充評估土壤液化之影響。
  - (6) 應補充橫山國小防音牆內外之噪音監測資料。
  - (7) 應補充鄰近道路之拓寬、改善計畫。
  - (8)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增列1(4)，並調整原條次1(4)至1(6)為1(5)至1(7)。
- 增列1(4)為：「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修正2(1)，並增列2(8)及調整原條次2(8)為2(9)。
- 修正2(1)為：「應重新推估中水道回收澆灌之水量，並補充中水道之配置圖，其再利用水質，應符合經濟部所訂標準。」
- 增列2(8)為：「應補充綠建築規劃措施。」
- (三) 本案補充、修正事項，應經劉委員益昌確認後，納入定稿。

玖、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署副署長兼副主任委員

紀委員國鐘

薛委員香川

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

薛香川

湯曉慶

馬益財

裝

訂

線



菴玲

江委員耀宗

江耀宗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嶠暉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顧洋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交通部

經濟部工業局

羅顯芝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

中政女公室 石世英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廖增敏

陳其樞

符修湘  
林哲民

黃文雄

毒管處

綜計處

劉子良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交通部公路局

林長福 王在喜 陳清木 登照 戴承鴻 楊維新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

江清猷

內政部古坑教養院籌備處

徐潤安 李妃之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琦輝 楊嘉麟 黃世銘 康立安

高碧足君

高碧足

卷拔



